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普宁流沙汽车客运站迁址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普宁流沙汽车客运站迁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客运站新址位于普宁市东二环大道与流沙大道东交叉口北 820 米路西，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启用运营，承接全部客运业务，全面启用售票、发车等服务；原址客运站当日终止运营。

二、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原址客运站所有进站经营客运车辆，全部迁入新址客运站，并按照新站排班计划有序发车，确保运输服务无缝衔接。请各相关道路客运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三、各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依法核准的汽车客运站进站经营。普宁流沙汽车客运站要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做好客运站迁址经营的各项工作，并及时发布客运线路、班次等信息，方便广大乘客出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